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2015/2016 學年澳門大學入學考試蓮花獎學金

為嘉許在入學考試中表現優秀之考生，本校設立「澳門大學入學考試金蓮花獎學金」及「澳門大學入學考試銀蓮花獎學金」，以資鼓勵。大學於公佈入學考試成績時另行通知獲頒發獎學金之考生。考生不需提交申請，獲獎學金之考生將由校方先行電話通知。

### 1. 獎學金資格

- 1.1 上述兩項獎學金是按入學考試成績頒發，經「特別招生計劃」所加之分數不獲計算。
- 1.2 獲頒獎學金之考生必須參加本學年之入學考試，並於本學年註冊入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
- 1.3 獲豁免入學考試科目之考生，將不會被列入入學考試獎學金之遴選名單內。

### 2. 獎學金內容及年期

- 2.1 「澳門大學入學考試金蓮花獎學金」：
  - 2.1.1 首學年豁免全額學費；
  - 2.1.2 首學年豁免半額住宿式書院費用(入讀法學士學位—中葡雙語授課五年制課程之學生將於第二學年享用該項住宿式書院半額費用豁免)；
  - 2.1.3 於在讀期間參加海外交流計劃之學生，可獲發放澳門幣一萬元之獎學金(有關參加海外交流計劃之獎學金，必須按照屆時校方海外交流計劃之有關規則及審批程序，方可獲發該項獎學金)；
  - 2.1.4 以上2.1.1及2.1.2項可根據校內學業成績於第二至四學年享有獎學金之延續(而法學士學位五年制之課程可於第二至五學年享有獎學金之延續)，詳情請參閱第3點之獎學金延續規則。
- 2.2 「澳門大學入學考試銀蓮花獎學金」：
  - 2.2.1 首學年豁免全額學費；
  - 2.2.2 首學年豁免半額住宿式書院費用(入讀法學士學位—中葡雙語授課五年制課程之學生將於第二學年享用該項住宿式書院半額費用豁免)；
  - 2.2.3 以上2.2.1及2.2.2項可根據校內學業成績於第二至四學年享有獎學金之延續(而法學士學位五年制之課程可於第二至五學年享有獎學金之延續)，詳情請參閱第3點之獎學金延續規則。
- 2.3 有關上述兩項獎學金之住宿式書院費用豁免，學生首學年必須入住住宿式書院，如於第二至四學年間入住住宿式書院(而法學士學位五年制之課程則於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第二至五學年間入住)，經審批後可獲豁免半額書院費用。如學生於第二學年或以後不入住住宿式書院，將不獲該項半額書院費用豁免。學生入住住宿式書院期間必須遵守住宿式書院有關規定。

### 3. 獎學金延續規則

- 3.1 凡獲「澳門大學入學考試蓮花獎學金」的在讀學生可根據校內學業成績於第二至四學年享有全費之學費減免（而法學士學位五年制之課程則根據校內成績繼續於第二至五學年享有全費之學費減免）；
- 3.2 於上學年須獲得良好的學業成績，評核標準是基於每學年成績的平均績點，而不是累積成績的績點；
- 3.3 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必須每學期至少合格完成 15 個學分。

#### 3.4 成績要求

適用於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健康科學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和科技學院		適用於法學院	
平均績點*	學費豁免百分率	20 分制	學費豁免百分率
3.30-4.00	100%	14	100%

\*成績等級最高為 A（績點為 4）。

### 4. 獎學金之終止

- 4.1 如申請人已接受經「校長推薦入學」頒發之蓮花獎學金，將不可報考本校舉辦之入學考試。如被發現報考或參加本校舉辦之入學考試，並獲頒發「澳門大學入學考試蓮花獎學金」，本校有權終止頒發該兩項獎學金。
- 4.2 本校有權終止頒發獎學金，如學生：
  - 4.2.1 未達到上述學年成績之規定；
  - 4.2.2 未能於正常學習年限內完成學業；
  - 4.2.3 轉學院／課程；
  - 4.2.4 保留學位；
  - 4.2.5 未達到住宿式書院要求之表現。